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15年度A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5年10月20日體總業字第1150002740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、健全裁判制度，全面提升我國擊劍運動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五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(星期三)至11月29日（星期日），共五天。

六、舉辦地點：聯新國際醫療 創新教育中心B1（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460號)。

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A級考證者：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取得B級擊劍裁判證3年以上，具從事擊劍裁判實務工作經驗才可報名參加檢定。

(二)參加回訓者：具A級或B級裁判證在有效期內者。

(三)換證檢定者：具A級裁判證已逾有效期者。

八、報名費用：

(一)A級考證者/換證檢定者：每人新台幣3000元整。

(二)參加回訓者：每人新台幣1000元整**(報名時須附有效之合格裁判證。)**

(三)請填寫報名表並檢附相關文件

1. 取得時間在3年以上之B級裁判證正反面。
2. 二吋大頭照(可提供掃描檔。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。)
3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4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者不需提供。)

請提供115年10月26日至115年11月24日期間內所核發之良民證

(四)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0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:00止。

(五)報名電子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02-8772-3033　聯絡人：于茹

九、名額：15人以上開課，上限40人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二。

十一、 授課講師資歷：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

十二、 及格標準：

(一)筆試85分(含)以上。

(二)術科：單項目劍種各為85分(含)以上。

十三、 發證方式：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，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製證後，由本會核發A級裁判證（掛號方式寄出，限中華民國地區)。

十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
(二)全程參加講習者，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。若需二份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

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 50 元。

(三)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原子筆、水杯、三色牌，並穿著事宜服裝以利實務演練。

(四)有涉及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者，不得參加資格檢定。

(五)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

十五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　傳真：02-2778-16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十六、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 10 月 20 日體總業字第 1150002740 號函備查。